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8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 5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发展，认为公司业绩优良，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但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进行本次增持。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边海燕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宝丰集团关联方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的配偶边海燕女士；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08,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边海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目的

宝丰能源是国内高端煤基新材料和化学品制造业领军企业，公司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后段产品端已于 2019 年 10 月顺利投产，2020 年将实现 120 万吨/年聚烯烃（聚乙烯 60 万吨/年、聚丙烯 60 万吨/年）生产能力，产量实现翻番，能显著增强公司在煤基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力提升公司作为高端煤基新材料和化学品生产基地的行业地位。基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和综合实力较大幅度提升的预期，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宝丰集团及边海燕女士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边海燕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宝丰集团及边海燕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的进展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